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方 案及施工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149001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149001001

招标人：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方案及施工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标段 2025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方案及施工设计，招标人为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西顺河镇街西居、高良涧街道越城村、朱坝街道大刘村。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对高良涧街道越城村——庄台旧路修复（加铺沥青层）、新建黑色化道路、新建公厕、村内河道清淤、污水管网建设、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朱坝街道大刘村（片区外）——水泥路新建、污水管网支管连接、河道疏浚、公厕原址提升、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西顺河镇街西社区（片区外）——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地面拓宽及修复、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河道清淤及生态护坡。

投资规模片区内约 2194 万元，片区外约 2236 万元。

2.1.3 最高限价：人民币 170 万元。

2.1.4 服务期限：35 日历天（项目建设全过程服务，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为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并竣工备案完成止，方案设计阶段：接到招标人通知任务后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方案确认通过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确认通过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配合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图纸至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并竣工备案完成止）。

2.1.5 质量要求：合格（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2.2 招标范围：2025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方案及施工设计，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项目实施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详见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学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类似农村环境整治设计业绩。

注：a.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两种资料缺一不可。两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合同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b.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业绩，是要求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业绩，如为 EPC 业绩，以总承包经理身份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的，均予以认可。

c. 项目负责人以业绩证明载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d. 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e. 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签订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3.4 授权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人社部门出具的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3.5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6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投标工具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共 105 元。

6.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0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5.3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开标一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找到“工程大厅”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 活动。

5.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链接诚信库 ）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 链接诚信库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备 <u>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学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u> ，提供相关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链接诚信库 ）
		授权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人社部门出具的自2025年6月1日	提供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链接诚

		日以来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信库)
		<p>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p> <p>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承诺书”（如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证明材料作为承诺书附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无需录入诚信库）</p>
	项目负责人业绩	<p>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类似农村环境整治设计业绩。</p> <p>注： a.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两种资料缺一不可。两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合同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b.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业绩，是要求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业绩，如为 EPC 业绩，以总承包经理身份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的，均予以认可。</p> <p>c. 项目负责人以业绩证明载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p> <p>d. 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p> <p>e. 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签订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p>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相关业绩证明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8.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8.2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刘南 联系电话：15366618881

联系地址：洪泽区浔河路 40 号

11. 招标代理人联系地址及电话

名称：江苏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936749098

联系地址：洪泽区高良涧街道益寿路 126 号 410 室

2025 年 9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u> 地址: <u>洪泽区浔河路 40 号</u> 联系人: <u>刘南</u> 电话: <u>15366618881</u>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洪泽区高良涧街道益寿路 126 号 410 室</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18936749098</u> 电子邮箱: <u>362087586@qq.com</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u> 标段名称: <u>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方案及施工设计</u>
1.1.5	建设地点	西顺河镇街西居、高良涧街道越城村、朱坝街道大刘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 预付合同款的 20%; 2、施工图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后 3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款的 90%; 3、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 付清余款; 注: 本项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进行支付。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须向付款单位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发票才能付款, 否则付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1.3.1	招标范围	<u>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方案及施工设计</u>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5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如有) : /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对项目范围内有关的专业内容需要分包的，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等文件等。</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9日17时30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部分，视为完全接受该条款，中标后如中标人提出异议，以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变动、索赔和补偿。如果投标人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存在相互矛盾；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打印错误等）时，投标人应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错误提出质疑，中标后，投标人必须接受由招标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的书面解释。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9月30日17时30分
2. 4	最高限价	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万元整(RMB170万元)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书 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用承诺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2、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 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洪泽支行 (3) 行号:105308700015 4、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证金子账号中。</p> <p>5、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p> <p>6、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p> <p>7、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8、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同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p> <p>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 (3) 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 (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 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 (6)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异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p>9、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人须提供保函（保单）或信用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1) 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要求详见淮审批发〔2022〕38号文。</p> <p>(4) 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 0517-87223270。</p> <p>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p> <p>(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p> <p>(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p> <p>(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6)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1.任何情况下，服务方案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p> <p>2.服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作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1.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p> <p>2.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无偿提供投标文件及设计方案纸质版（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五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p> <p>(1) 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 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9日9时0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无须递交</u>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开标一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开标： (1) 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相关系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抽取系数； (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人及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3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等多种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现金或10%银行保函，履约保函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现金或银行汇票存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中，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7.4.2	定标方式	修改：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方案）不给予经济补偿。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0517-87288781</p> <p>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部委令11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p>
9. 电子化网上招投标及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注意事项		<p>一、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p> <p>2、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p> <p>3、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开标前将投标所涉材料（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按资格审查要求录入到诚信库中，否则不予以认可，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录入诚信库的上述材料的链接；承诺书或者其他无法录入诚信库的资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申请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所涉材料原件。（备注：网上资格审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以认可）</p> <p>二、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二、投标申请人须办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登记，办理地址：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CA 认证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中 CA 认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分别为：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投标单位异地 CA 证书激活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电子招投标 CA 锁自动激活的通知》。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使用广联达软件请与董倩 15380802178 联系。</p> <p>三、招标文件约定本工程的公证费（根据收费发〔2019〕707 号文件及《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根据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000 元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无论是否将上述计入投标报价，须一次性付清上述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及时将免收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p> <p>中标人如不缴纳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p> <p>四、若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p>五、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p> <p>六、招标文件中“行政处罚”的认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其他不予认可。</p> <p>七、其他</p> <p>(1) 请投标单位自行对工程现场进行勘察。施工场地如有建筑垃圾、土方平整、障碍物清理或改迁等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中标单位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全封闭围挡，设公示牌、工期计划牌、工程公告牌、安全警示牌、施工单位牌等，不得污染路面，施工单位必须配备洒水车，现场设置冲洗台，裸露土方必须覆盖，不得让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工程如涉及到其他区域范围内，绿化移植、青苗补偿、土地占用等手续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业主不负责协调办理相关手续，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其风险。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如需办理移植绿化和拆除道路并修复的相关手续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其风险。
		(4) 中标单位必须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等办理保险，按规定购买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支付保险费用，业主不另行支付。中标单位提交时限：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施工时中标单位要考虑对周边现有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及杆管线等的保护，中标单位必须服从相关单位的管理，杜绝野蛮施工，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6) 施工所必须的临时用水、用电、用地、施工便道，不予另行计价，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其风险，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8) 施工过程中应当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对招标人产生的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
		(9) 项目疏通、检测、清淤（含）投标综合单价含雨水篦及连接管疏通、清淤淤泥的所有相关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淤泥堆场租赁费、淤泥干化设备相关费用、淤泥处置药剂相关费用、疏通所有费用（含运输费）、淤泥环保检测相关费用、淤泥干化处置后外运处理（弃置堆放）等费用。
		(10) 知识产权说明：①本项目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含赔偿招标人的损失）。②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设计文件，如违约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

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

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偏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本工程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如有）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6)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及综合评分材料
- (8) 服务方案（设计方案）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其他提交的其他资料
- (10)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资格审查表，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不接收书面方式））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应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不接收书面方式）】。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国有资金建筑工程招标公证收费

根据收费发〔2019〕707号文件及《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对国有资金工程招标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调整后的公证服务收费调整如下：

标的额（万元）	收费标准	优惠收费（元）
100 以下(不含)	500 元	500
100 至 200(不含)	0. 2%	1000
200 至 400(不含)	0. 2%	2000
400 至 500(不含)	0. 2%	3000
500 至 1000(不含)	0. 1%	4000
1000 至 1500(不含)	0. 1%	5000
1500-3000(不含)	0. 1%	8000
3000-5000(不含)	0. 1%	10000
5000-1亿(不含)	0. 1%	15000
1亿-5亿(不含)	0. 1%	18000
5亿以上	0. 1%	20000

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宗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200 万元以下	8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12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4800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6000
	1500 万元（含）-3000 万元	7800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1280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16000
	1 亿元（含）-5 亿元	22500
	5 亿元（含）以上	27000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 万元（含）以下	1000
	10 万元以上	175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750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1500

注：1. 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2. 此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交易机构可结合实际，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入围合格条件、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或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

备注：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的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100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链接诚信库 ）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投标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 链接诚信库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学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提供相关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链接诚信库 ）
		授权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人社部门出具的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社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链接诚信库 ）

	保证明。	
	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	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承诺书”（如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证明材料作为承诺书附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无需录入诚信库）
	项目负责人业绩	<p>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类似农村环境整治设计业绩。</p> <p>注：a.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两种资料缺一不可。两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合同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b.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业绩，是要求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业绩，如为 EPC 业绩，以总承包经理身份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的，均予以认可。</p> <p>c. 项目负责人以业绩证明载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p> <p>d. 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p> <p>e. 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签订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p> <p>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相关业绩证明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内容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服务方案：45 分 类似工程业绩：10 分 奖项：5 分 设计项目组成员：25 分				
	评标基准价 A 值的确定：(1)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说明：1.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的评标价指澄清、补正和修正复核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服务方案 (45 分)	1、基于项目现状条件和上位规划，以及对当地人文、历史有充分的认知，对项目现状情况了解是否全面、深入、细致、准确。（4 分） 2、详细分析项目空间条件，构思与方案能够针对性的根据项目要求，提出的设计思路合理且可实施性强。（5 分） 3、总平面布置考虑全面、科学合理、方案明确有针对性及措施完善切实可行，详尽措施合理且具有可实施性。（15 分）				

	<p>4、特色设计满足施工、使用要求，设计技术路线清晰，设计方案详细，又保证在地性，充分体现当地村域特色。方案设计内容和效果图对应，景观、市政、建筑等配套设计完备。如缺少对应设计内容，该得分点不得分。（18分）</p> <p>5、经济技术分析详细，方案中充分考虑实操性，设计经济适用，投资估算及经济分析、工程造价分析及造价控制措施。（3分）</p>
	<p>注：</p> <p>(1) 服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300页（含3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2) 技术标评委对有效投标文件服务方案部分评审，若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同时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案所有评分点要求的，其分项评分不得低于该分项评审要点满分的70%，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分项评分为零分。</p> <p>(3) 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服务方案部分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类似工程业绩(10分)	<p>1、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类似农村环境整治设计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最多得10分。</p> <p>注：a.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两种资料缺一不可。两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合同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b.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业绩，是要求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业绩，如为EPC业绩，以总承包经理身份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的，均予以认可。</p> <p>c. 项目负责人以业绩证明载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p> <p>d. 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p> <p>e. 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签订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p> <p>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注：资格审查项与加分项业绩不重复。</p>
奖项(5分)	<p>1.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设计项目，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的，每个得1分，满分1分。</p> <p>注：a. 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时间不一致时，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p> <p>b. 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应体现项目名称和获奖人员，不认可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p> <p>c. 同一项目奖项以得分高的为准，不重复得分。</p> <p>d.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p> <p>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别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师、工匠、建造师等类似荣誉称号的，每人得2分，满分4分。</p> <p>注：a. 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时间不一致时，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p>

	<p>b. 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应体现人员姓名，不认可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p> <p>c.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p>
项目组成员（25分）	<p>1. 项目负责人(限评 1 人):4 分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 技术负责人(限评 1 人):8 分 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满分 8 分。</p> <p>3. 项目组成员:13 分</p> <p>(1) 结构专业负责人(限评 1 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具有结构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 建筑专业负责人(限评 1 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3) 景观专业负责人(限评 1 人):具有园林景观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4) 道路专业负责人(限评 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具有道路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5) 电气专业负责人(限评 1 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6) 造价专业负责人(限评 1 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 ①上述每项人员之间不得互相兼任，如出现兼任，则兼任专业均不得分。不具备相应资格不得分。 ②将上述人员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参与打分的人员不得注册在其他单位，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③工程类高级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但必须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文件）。 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注: 若因投标制作工具不能提供诚信库连接的，投标可将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能提供诚信库连接的，不提供则作无效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次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全部入围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

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文件除外；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明列的重大偏差、无效标条款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如有）。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如有）。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方案及施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洪泽区西顺河镇街西居、高良涧街道越城村、朱坝街道大刘村。
5.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方案及施工设计，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项目实施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详见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项目实施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含税价）。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安市洪泽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订之日起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项目批文；（2）规划设计条件；（3）总平面定位图；（4）招标投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5）双方有关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6）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江苏省、淮安市现行的相关设计管理条例、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设计人的设计成果除达到国家、地方、行业以及相关供水、供电等相关部门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规程、文件等要求外，还需满足方案设计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同时所有设计内容 使用功能完整、可靠、安全、经济，达到便于施工目的，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保密期限为3年。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对自己有能力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正确性负责；配合设计人对发包人引用第三方提供文件、资料的正确性进行甄别；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设计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设计安全、质量、进度

(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设计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设计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设计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调整设计。对于设计人在设计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以及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设计人重新设计或减除部分设计费用，情节严重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与各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设计合同和技术标准等文件规定的设计人应做的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不得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设计人另有其人的）的，视设计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合同价款 5%/人·次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成果文件必须在已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限额设计，布局合理、联系紧密、设施考虑周全，使设计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绿色环保、确保质量的要求，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发包人的建设需求和工程实施等需要。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路灯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须经招标人认可且须通过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批准，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路灯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须经招标人认可且须通过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批准，并满足工程实施等需要，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再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

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套汇报PPT电子档、8套方案设计文本、12套施工图设计文件、1张配套电子光盘（含所有内容，可采用DWG、JPEG、WORD、WPS、PPT、PDF格式，其中所有图纸必须提供DWG格式，电子版不得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其内容必须与书面设计文件必须一致），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对于有权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对所有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设计人均应免费，发包人不承担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费用。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人应为其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竣工验收之间的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总计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实施期间人工工资、工器具费用、规范标准修改与新增、政策性调整、设计方案调整(设计方案需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工程变更、现场服务、配合服务、工程延期、工程验收等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确定; 设计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设计费用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在签约合同总价内,设计期间和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出现新的设计项目或原设计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签订合同后, 预付合同款的 20%;

2、施工图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后 3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款的 90%;

3、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 付清余款;

注: 本项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进行支付。

本项目工程款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进行支付。

注: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中标人在收取合同款(进度款)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按国家有关税率规定)因中标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

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方案设计至初步设计调整修改的工作量不单独追加费用,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合同实施期间设计服务中可能出现的各项费用含规范标准修改与新增、政策性调整、设计方案调整(设计方案需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有关专项评审、项目变更、现场服务、配合服务、项目延期、项目验收等费用计入相应单价,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周期延长则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执行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向发包人交纳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天的违约金;如逾期造成发包人与第三者违约的或影响发包人(或第三者)生产、经营活动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纳不少于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由设计人再增加承担发包人赔偿发包人和第三者的违约金和影响发包人(或第三者)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

逾期超过 20 天的，视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设计费可以不再支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已确定工作量部分合同价的 20%。如设计人逾期违约金合计超过此上限，为设计人单方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采用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的设计，并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规划、住建、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国内外著名设计单位和设计大师名录库中专家、施工图审查方面专家等人员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淮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8. 其他

1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等多种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现金或 10%银行保函，履约保函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现金或银行汇票存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中，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 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	12	10 天	
1	初步设计（含概算）	8	10 天	包括汇报 PPT 电子档及配套光盘一张
2	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8	15 天	含配套光盘一张

特别约定:

1.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无偿提供。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全称）：

在2025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方案及施工设计过程中，为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设计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设计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设计交付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发包人设计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范围

本次发包所涉及村：西顺河镇街西居、高良涧街道越城村、朱坝街道大刘村，设计范围如下：

高良涧街道越城村——庄台旧路修复（加铺沥青层）、新建黑色化道路、新建公厕、村内河道清淤、污水管网建设、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朱坝街道大刘村（片区外）——水泥路新建、污水管网支管连接、河道疏浚、公厕原址提升、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西顺河镇街西社区（片区外）——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地面拓宽及修复、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河道清淤及生态护坡。

二、设计总体要求

设计应遵循以下几方面的原则：

1、坚持“整体性”原则，按整体规划的目标原则进行规划构思及设计，使项目具有整体性、系统性和前瞻性；

2、坚持“协调性”原则，运用规划美学对本次项目与周边环境进行设计，达到协调统一，完美融合；

3、坚持“生态性”原则，以绿色和生态作为设计指导思想，强化开敞的内、外绿化环境，追求适宜的空间；

4、坚持“经济性和实用性”原则，要体现低投入成本、高资源利用、积极采用新理念、新视角、新定位，以达到提高对甲方的服务水平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三、设计的内容

2025年洪泽区“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农村农业示范区项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等。

四、设计成果及其他工作要求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五、设计标准及规范：本项目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及规范：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住建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设计成果须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3、项目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及红线图；

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范及标准。

六、服务要求

- 1、设计单位在设计中应积极与发包人进行沟通，按发包人的要求设计方案、并对方案及时进行修改。
- 2、设计单位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配合发包人工作，及时解决问题。
- 3、设计单位在施工阶段应及时派相关专业的设计人员到现场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相关图纸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元（大写）（¥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业主要求和工程的需要，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在日历天内优质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质量标准：。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投标结果没有解释的义务。如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设计服务。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

电话：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六、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七、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八、初步评审资料及综合评分资料

九、服务方案（设计方案）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其他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一、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标段名称)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愿意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招标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竞争。现就以下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A 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B 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各方均授权(单位名称)的(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为联合体各方委托代理人，以本联合体的名义参加(招标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其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承担。

2. 联合体各方就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实施，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成员间签订的内部协议书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合同文件、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按照联合体成员内部协议书划分的职责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如有幸中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就中标项目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内容：（双方约定）

2.5 发包人付款仅转账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费用分成比例和价款结算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按联合体成员内部协议书执行，如中标后因此发生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 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联合体成员内部协议书文本送交发包人备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发包人贰份；副本一式陆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甲公司名称：（公章）

乙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过程中，

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二、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三、我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承诺对本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五、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六、我方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七、我单位在近两年内没有（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我单位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我单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